

有一说二

# “禁带令”后，考验的是真实力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媒体的采访函中明确表示，“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不平等格式条款（俗称霸王条款），是餐饮行业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中作出的对于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



■ ■ 高路

各地消协年终对“霸王条款”的盘点中，“禁止自带酒水”是榜单常客，以后不需要这么纠结了。

最高法的态度让以前一直处于灰色地带、可管不可管的“禁带令”有了法律意义上的明确界定，意味着消费者自带酒水会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商家的脸色也许很难看，但如果想对这种行为有所反应，也不得不考虑一下法律后果。

一瓶啤酒，超市卖3元，你要卖10元；一瓶红酒，在超市里售价57元，但在餐饮企业的标价是128元，高了一倍都不止，谁从心里能接受。你其实是把消费者当冤大头在对待。虽然消费者大多数时候选择了沉默，但其实没几个人心里是痛快的。

说实话，现在餐饮业的利润也不高，有些店的日子还很难过。这几年租金、人工都在成倍地上涨，团购网站的大量出现，几乎让一些酒店患上了团购依赖症，不团没人来，团了也没什么利润。在逐渐告别与公款消费的裙带关系以后，餐饮行业的发展日益透明化，酒水几乎是最后一块自留地了。没了酒水的暴利，对餐饮行业是个考验，意味着必须靠实打实的服务，稳定的客流来赢得利润。不管什么时候，透明和公平都是不可动摇的原则，也是行业立身的根本。有

时候不透明看起来操作空间大了，但恰恰又阻碍了行业的发展。中央以及各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后，一些餐饮行业面临的困难就是最好的证明，依赖一种畸形的市场终究不是长久之计，靠某种保护得到的利益是没有生命力的。

现在，消费者多年的郁闷得以解决，对餐饮行业长远发展来说也未必不是一件好事。但这里面在实施上还是有一定问题的，比如，自带酒水，那么谁给开瓶，谁给杯子、落下的垃圾谁来清理，因为不是酒店提供的，如果酒店据此收一定的服务费，似乎也没有什么理由反对。

终结了“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是一个杀手锏，它拆掉了门槛，但难保不会生出开瓶费之类的变种，甚至没开瓶没给客人额外的服务，这钱也照样收了。这里面有一部分是合理的，应该得到支持和理解，另外一部分可能又是“霸王条款”了，而这样细微的管理，恐怕还得落到监管部门的头上，这不是对市场规则的反对，而是对市场行为的一种纠偏。

酒店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但为什么在酒水这个问题上，酒店能一直强势，一方面是因为这是潜规则，另一方面，也跟监管部门多年来无所作为有关。什么事都要等消费者耗费大量精力，告上法庭才能解决，其实也是在给“霸王条款”撑腰。

## 为何餐馆不能规定禁带酒水

■ ■ 兵临

最高法的回复本是针对司法解释的适用，却在客观上对餐饮行业“禁带酒水”进行了法律评价。由于最高法的特殊地位，这种非正式批复的回复，虽在审判实践中并不能为下级法院所援引，但仍引起舆论的高度关注，并被视作对“禁带酒水”等问题的权威判断。

关于格式条款的无效，我国《合同法》有明文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对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单从法律文本上分析，禁带酒水、最低消费等，确实涉嫌侵害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违背了消法的规定。正因为如此，从消协行业组织到工商执法部门再到法院，也多将禁止自带酒水、包间最低消费、消毒餐具收费等视作“霸王条款”，否定其法律效力。

问题在于，这种近乎明确的法律判断，并未改变“霸王条款”横行的现实。虽然在一些“开瓶费”官司中，法院多支持消费者一方，但由于诉讼成本过高，消费者就“禁带酒水”提出诉讼的案例并不多见。有的判例虽然支持消费者，却绕开对“禁带酒水”合法性的直

接审查。一个法律上并不是很难判断的问题，缘何纠结到如今呢？

其实，横亘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鸿沟，并不是法律上对“禁带酒水”的客观判断，而是一个应然性难题：为什么餐馆不能规定“禁带酒水”？真正的争论集中于应然性层面，一方拿着立法的条文对抗“霸王条款”，却无法解除经营者的内心的“苦闷”：市场经济本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消费者不同意可以选择其他饭店啊；倘若消费者自带酒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如何分清责任呢？

围绕“禁带酒水”，舆论进行了此起彼伏的论争，结果总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终要走出执法中的困境，还需要回到市场本身。由于消费者与经营者并不处在对等的公平地位，生活中消费者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所以消法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弱者，通过立法形式上的倾斜达到实质的公平。但这种矫正，从纯市场的角度来看，可能对另一方不公。

由此，要避免“禁带酒水”的尴尬，根本出路是培育健康的市场环境，让市场充分发育出势均力敌的各方，通过理性博弈达成妥协与共识。

## 禁带酒水属霸王条款有积极意义

■ ■ 魏文彪

这意味着消费者到酒店消费时，有权拒绝酒店单方面设置的“禁止自带酒水”违法规定，名正言顺地自带酒水进酒店消费；此外，各地工商部门也应当禁止酒店作出该违法规定，对实施“禁止自带酒水”行为的酒店予以处罚。而在消费者与酒店就“禁止自带酒水”发生争执诉诸法律情形下，消费者还可以如最高法所指出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请求法院确认“禁止自带酒水”霸王条款无效，以依法维护自己的消费权益。

不少酒店借口“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是合法的”，一直实施禁止消费者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行为。而此次最高法明确表示，餐饮行业中的“禁止

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均属于餐饮经营者利用其优势地位，作出的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属于霸王条款，对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消费权益，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而对于酒店来说，尽管最高法明确“禁止自带酒水”等行为违法，看似对酒店不利，但实际上，并不会对其利益产生消极影响。因为酒店允许消费者自带酒水，有利于增加到酒店消费的消费者数量。不少消费者在酒水方面的花费少了，还可能会增加对于菜品的消费数量。另外，只要酒店将店内酒水的价格制订得合理，不少消费者为了便利，依然会选择消费酒店提供的酒水，这样一来酒店就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销售酒水赚取更多的利润。

博议

### 赞成 霸王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

@Princess小漪漪：前晚才遇到，设置最低包间消费，而且包间服务员比客人还牛！

@EvelynChan1116：上次去一主题餐厅吃饭，本来想坐包间，服务员开口就说最低消费1000。

@Tim胖了：还存在有，可以带酒水，但消费后不开发票的现象。

@懒猫咪zhenzhen：去大丰收吃鱼，自己带了瓶椰汁，不让我喝我偏要喝，最后算钱竟然被算，还美其名为“自带饮料”。

@呆呆的chinn：凭啥不准自

带酒水！他们那些店又贵的离谱，还说是物价局公正的，还有那种进店必须消费每人18.20什么的，连小地方都这样，别地儿更是了……

@阳光的明天有木有：这些霸王条款是酒店赚取利益的最好途径，他们利用这一点把酒水价格抬高，这样直接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白说还在说：饭店酒水免费，看谁还敢带来！

@修李的家：在广东，除了大排档，大部分酒楼有霸王条款，人家那叫一个牛X：我们酒店就是这样，爱吃不吃！

### 围观 现象太普遍 早习以为常

@未梦未醒：挺常见的。有时候究竟是我们维权意识淡薄？还是维权“成本”比较大，大家选择性妥协了？多数人是怕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除非碰到太过分的。

@张凤祥微博：真要是取消了，菜价就涨了，是一样的。

@J-落落清欢：其实细细追究起来，这里面有很多细节问题，比如说人家犯法了，人家说你可以不来这里吃饭啊！比如它收包间费或其他费用，有些餐馆没有收

费明细，事后追究责任太麻烦！再说了这种现象太普遍，为了一餐饭大动肝火不值得，所以基本都可以习以为常了。

@我系革命小酒：做生意人家也是为了挣钱。店家提供了场所、服务，只要合理收费，提前说明也是合理的啊。

@楼琦也要过司考：感觉大家都习惯了没这个意识，过年的时候我这么说也没人理我，好像自带酒水还对不起店家了。

### 反对 商家埋怨利益得不到保障

@粮行掌柜：这是把开餐馆的往死里整的节奏。呵呵，高税收高房租高水电，还不准收费，直接关门！其实现在很多大餐馆早就开不走了。

@堕落的绅士：包间不设最低消费，有些人可能就点一两百块钱，他们会在包间打一天的麻将，你让餐厅老板怎么办？

@粮行掌柜：这个规定看着有点别扭！现在是市场经济，商家有自主经营的权利。消费是双方选择的事儿，人家做生意也有成本。以后干脆到餐馆自带几个

凉菜，叫盘花生米喝自带的酒。到ktv也自带酒，那不乱套吗？商家规定应该是自己的权利，作出这个规定也会有风险的，势必会失去一部分客人的。

@just李慧：那些说凭什么不让自带酒水的，你要是经营者还会这样说吗，站着说话不要疼！包间费！如果两个人去占着十人雅间，你去说哇！没有约束就没有节制。

@hccck：下一步就是允许自带饭菜……谁也不用做生意了。商家不是笨蛋，提高其他收费是必然的。

### 质疑 商家消费者双方认可不行吗

@遛遛可儿：商家和消费者双方认可，也要管吗？包间专人服务、空间环境舒适、独立卫生间、资源配置优越，设最低为什么不可以？

@朴抱一：谢绝自带酒水是一种要约，只要提前告知，同意消

费即意味着接受要约，这样的合同基础是平等有效的。

@快乐老蟹：什么叫霸王条款？只要事先告知，双方同意就是契约。不愿意付最低消费的可以不用进包房啊……也不知道这个依据是啥？

### 思考 政策落实才是消费者的春天

@来不及了黄小黄：最低消费到处都是，看来消费者的春天来了。

@BIN快乐就是生产力：在中国维权成本高，很少有顾客向经营者较真。

@那年那天那个我v青春已逝：好是好了，关键是有没有专门的人来管这些违法行为，这样的情

些政策挺好的，但就是别光说没有实际行动，只是说的漂亮而已。

@新昌大小事：没有了“最低消费”保驾，茶楼餐厅老板们，该换换经营模式了，真正从品质和服务上下功夫！

@凌云律师孙文杰：关键是落实，工商、物价、税务部门是否该行动起来。

@许新峰：深有同感，关键还要相关部门落实具体措施，老百姓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骑着长颈鹿逛世界：出台